**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工作指导规范的通知**

各区民政局、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，健全和完善居（村） 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，现将《天津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工作指导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天津市民政局    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    天津市财政局

2021年4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

工作指导规范

第一章  总则

第一条  为加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，健全和完善居（村）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下属委员会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  下属委员会是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社区（村）党组织领导下，由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统一管理，组织城乡居民、社区（村）各类组织和驻区单位共同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。

第三条  下属委员会要坚持党的领导，积极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确保城乡社区治理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依靠城乡居民，依法有序组织城乡居民群众、社区（村）各类组织和驻区单位参与社区治理，实现共建共治共享；坚持联系实际，因地制宜，充分结合自身条件和人文特点，创制创新开展具有特色的各项活动。

第二章  下属委员会设立及职责

第四条 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、治安保卫、公共卫生、民生保障、文体教育、环境和物业管理等下属委员会。不足500户的居民委员会和不足300户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，由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。

第五条  下属委员会协助承担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收集和反映城乡居民的意见建议；维护城乡居民正当合法权益，教育和引导城乡居民履行相关义务；及时掌握社情民意和相关信息；指导和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，组织城乡居民实施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。

第六条  人民调解委员会要畅通民意诉求渠道，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，调解民间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第七条  治安保卫委员会要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和人防、国防教育活动；协助开展治安防范，应急处置、反邪教、扫黄打黑、禁毒、防灾救灾、防汛、安全生产、养犬管理、防火防盗等工作；做好城乡社区人口管理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工作。

第八条  公共卫生委员会要组织开展爱国卫生、绿化美化、节能减排、垃圾分类和环境保护等教育活动；协助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防病防疫、健康教育、生育服务等工作。

第九条  民生保障委员会要依法维护社会救助对象、优抚对象、妇女儿童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的合法权益，做好民政服务工作；协助做好住房保障、劳动就业等政策服务；开展救灾、救济、慈善募捐等公益性活动；配合做好少数民族、宗教界人士、华侨及华眷的管理服务等工作；组织城乡居民对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电信等服务情况进行监督；依法协助开展普查工作。

第十条  文体教育委员会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，培育社区（村）文化；协助组织开展科普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和移风易俗活动等工作；协助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和青少年暑期参加公益活动等工作；管理社区（村）活动设施。

第十一条  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要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，沟通协调业主委员会、业主大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城乡居民之间的关系；协商解决涉及社区（村）环境综合整治和物业服务的问题。

第三章  下属委员会产生

第十二条  下属委员会成员应当年满18周岁，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作风正派，甘于奉献，热心公益事业工作，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
第十三条  下属委员会一般由3-9人组成，设主任1人，委员若干人。主任由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成员兼任，成员应具有自愿无偿的意愿，可由城乡居民、居（村）民代表、楼门栋长、居（村）民小组长等社区（村）骨干,社区工作者、城乡社区各类组织、驻区单位代表、社区民（辅）警等人员组成。

第十四条  下属委员会成员人选由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征求各方意见后提出，经居（村）民代表会议依法依规讨论决定，并进行公示。下属委员会与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同步产生，任期相同。

第十五条  下属委员会成员任期内因辞职、工作变动、身体状况、不胜任本职工作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应按照第十三条程序及时补充人员。

第四章  下属委员会工作方式

第十六条  了解城乡居民意见建议。下属委员会要密切联系群众，经常性了解城乡居民的基本需求，听取城乡居民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向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报告，重大事项由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向社区（村）党组织报告；遇到紧急情况，要协助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立即通过社区（村）骨干，快速联系城乡居民发布正面信息，搜集反馈相关情况。

第十七条  组织开展各项活动。下属委员会要策划实施公益创投项目，组织开展各项活动，引导城乡社区社会组织、驻区单位和兴趣爱好相同的城乡居民参与，调动多元主体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积极性。

第十八条  培育城乡社区社会组织。下属委员会要支持和培育城乡社区社会组织，发现和培养城乡社区社会组织骨干，提升社区（村）治理能力。

第十九条  主动公开公示。下属委员会定期将开展工作的内容、过程和结果，以及经费使用情况，提交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公开，接受城乡居民监督。

第五章  下属委员会工作保障

第二十条 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要完善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制度，对下属委员会年度工作开展评估，对不适应下属委员会工作的成员，要按照工作程序进行调整。

第二十一条 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要支持下属委员会开展工作，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经费；市、区相关部门要按照业务对口原则对下属委员会进行政策指导，开展业务培训。

第二十二条  鼓励各区对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成员、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公职人员以外的下属委员会成员，给予必要的工作补贴。

第二十三条 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要将下属委员会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居（村）务公开内容，接受城乡居民监督。

第六章  附则

第二十四条  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五条  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